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1431 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G21431号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兰太实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兰太实业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兰太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太实业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兰太实业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兰太实业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07 号文核准，兰太实业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7 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8,913,0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9.20 元，截止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25,999,99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718,913.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707,281,082.5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 年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累计置换 130,792,348.19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4,300,000.00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2,387.74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1,068,466.26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4,812.89 元。

2017 年度兰太实业归还 2016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64,300,0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17,411,434.1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00.00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1,515.03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490,502.9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32,366.61 元。

2018 年度兰太实业归还 2017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2,070,626.51 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3,015,248.42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12,929,373.49 元。发生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用 1,47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29,566.22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15,840.92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兰太实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154044590394 的银行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开立了账号为 05463201040013710 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2 月 24 日，兰太实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和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	154044590394	498,481,086.96	4,648,532.0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	05463201040013710	208,799,995.60	67,308.88	活期
合计		707,281,082.56	4,715,840.92	

本期截止日余额说明：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分行乌素图支行，账号：154044590394，该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980.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7,045.88 元，2018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4,648,532.04 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斯太支行，账号：05463201040013710，该账户 2018 年度累计发生账户管理费用 490.00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12,520.34 元，2018 年末募集资金账户结余 67,308.88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兰太实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15,248.4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21,011.52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01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该募投项目先期资金 13,521,011.52 元，分别为年产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7,339,195.35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940,619.17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697.00 元；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77,500.00 元。兰太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份将该项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2016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27,167,586.49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0,058,876.38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7,931,830.16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7,474,263.3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上述项目该段期间已置换金额总计 117,448,836.67 元，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35,916,011.30 元；1.2 万吨液态钠项目 25,999,121.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53,831,087.60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34,018.56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8,598.00 元。

2017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7,411,434.18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42,847,088.48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71,474,125.89 元；中蒙药提取车间 GPM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1,315,490.33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74,729.48 元。

2018 年度，兰太实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3,015,248.42 元均已完成置换，分别为 20 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3,683,630.21 元；2 万吨金属钠项目 22,053,900.48 元；1 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5,018,058.50 元；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9,659.23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设的资金需要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的前提下，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议和六届五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5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和六届十一次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度，预计未来一年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兰太实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 2.4 亿元额度范围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2,929,373.49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7,281,082.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5,2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7,409,9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219,03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0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70,214,074.6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各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精制盐项目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3,683,630.21	89,785,925.34	56.12%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8000公斤糖藻基培养基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投资项目	2万吨/年工业金属糖、3.1万吨/年藻基项目	150,000,000.00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2,053,900.48	147,359,113.97	72.23%	2017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2万吨/年高品质藻基项目	50,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99,121.21	-878.79	100.00%	2017年2月	32,177,272.53	是	否
	“非藻用”健康产品体验馆建设项目	26,000,000.00	8,590,100.00	不适用	8,590,128.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		67,409,900.00	67,409,900.00	67,409,900.00	5,018,058.50	5,018,058.50	7.4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726,000,000.00	726,000,000.00	726,000,000.00	33,015,248.42	-234,780,969.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备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应展开了新项目开工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许可等相关工作，于2018年10月8日具备条件并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0月，目前新项目进展状况正常。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编制单位：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建设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3.1万吨/年液氯项目	新建年产8000公斤盐藻基地建设项目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22,053,900.48	147,359,113.97	72.23%	2017年8月	69,145,371.84	是	否
1.2万吨高品质液体钠项目	盐藻等保健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26,000,000.00	26,000,000.00		25,999,121.21	100.00%	2017年2月	32,177,272.53	是	否
1.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盐藻屋”健康产品体验馆建设项目、中蒙药提取车间GMP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67,409,900.00	67,409,900.00	5,018,058.50	5,018,058.50	7.44%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297,409,900.00	297,409,900.00	27,071,958.98	178,376,293.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中的项目变更原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备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1.5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相应展开了新项目开工备案、用地规划、工程许可等相关工作，于2018年10月8日具备条件并开工建设，建设期12个月，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0月，目前新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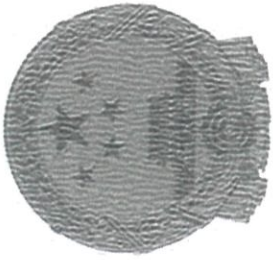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13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025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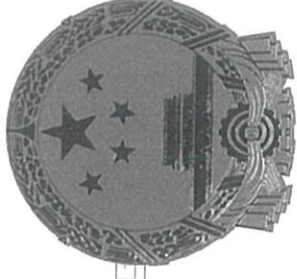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书附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证书序号：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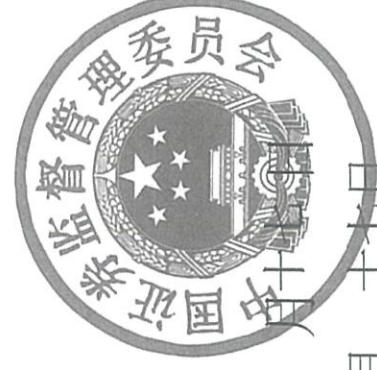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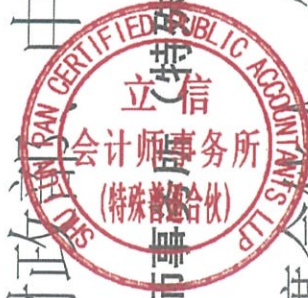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郭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1-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003691102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事务，必须到相关机构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及吊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郭健
证书编号：110002540024



201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2008年度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540024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4-06-20
发证日期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26

年 月 日
/ /